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36號

再審　原告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亦堅（即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　被告　張燿榜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55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萬1,2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裁定限期於收受裁定正本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65頁）。惟再審原告逾期迄未遵行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足參（本院卷6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惟